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36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15年4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062號函、附件一、
A09000000E_1150036815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00000E_11500368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681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681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」第二
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062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